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奥地利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和协商过程

1. 这份提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以供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说明了奥地利保护人权的情况，并且强调指出了“良好做法”和目前的挑战。根据人权理事会的指导方针，¹ 本报告是由奥地利联邦政府的人权协调员编写的。²
2. 奥地利政府在编写这份报告的过程中，努力确保政府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共同参与一种公开的和透明的进程。联邦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批准了报告的路线图。根据这份路线图，在完成报告第一稿之前，在维也纳和格拉茨同民间社会的代表举行了两次圆桌会议。这就使得各个工作小组有机会概述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讨论最重要的事项。
3. 报告第一稿于 2010 年 7 月送交所有利益攸关者，要求他们提出书面意见。报告草稿公布在外交部的网页上，³ 并且为有关评论设立了一个电邮帐户。⁴ 在根据所收到的评论对报告草稿进行审查之后，将报告送交了民间社会并且提交联邦政府批准。在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对奥地利的报告进行口头审查之后，将继续同民间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对话。
4. 在联邦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5 日通过之后，报告将提交人权高专办。

二. 法律和机构框架

A. 人权和宪法

5. 奥地利是一个民主共和国。它的法律来自人民。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民主、共和、联邦、法制以及自由等项原则以及三权分立的原则。法制和自由原则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保护人权。宪法保障人权。要采取剥夺人权的任何重要行动，都必须通过全民表结对宪法进行全面修订。
6. 有关人权的規定主要载于《1867 年关于国民一般权利的基本法》(StGG)⁵ 和《欧洲人权公约》(ECHR)。StGG 为平等原则、言论自由、信仰和良心自由、集会自由、学术自由以及财产权利等基本权利规定了许多重要保障措施。
7. ECHR 是奥地利在 1958 年通过的，并于 1964 年获得了宪法性法律地位，从而成为联邦宪法的一部分。因此，《公约》中有关人权的規定在奥地利的法院和行政部门中是直接适用的法律规定。有关规定可在这些机构中实施；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和机构也可以在宪法法院中引用这些規定。所有法律都必须服从宪法(包括 ECHR)，否则它们可能被宪法法院废除。法院和行政部门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事。
8. 除了 StGG 和 ECHR 之外，其他宪法性法律也就人权问题作出了規定，例如：《关于禁止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问题的联邦宪法性法律》、⁶ 《关于保护个人自由问题的联邦宪法性法律》⁷ 以及《关于保护家庭权利问题的 1862 年法

令》。⁸ 核心人权规定是：联邦宪法性法律第七条(平等原则)、第八十三条第 2 款(法庭诉讼权)以及《数据保护法》第一条。⁹ 联邦政府努力将所有现有的人权规定和新的人权规定纳入一项单一的人权目录，并将其作为联邦宪法的一部分。¹⁰

9. 《联邦宪法》没有规定基本社会权利。然而，最高法院的判例法已经作出解释：平等原则包括享有公共福利的具体权利；这些权利相当于社会权利。人们已经就将社会权利纳入《联邦宪法》的问题进行了长期的辩论。奥地利制宪会议制定了关于社会基本权利的法案，¹¹ 其中讨论了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间宪法改革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国家和行政改革专家小组¹² 也于 2007 至 2008 年期间在联邦总理府制定了有关法案。

10. 此外，在实施欧洲联盟的法律时，奥地利受到欧盟人权法律的约束，因为这种法律可在国家法院、行政部门以及欧盟法院中实施。奥地利一贯支持欧盟加强对于人权的保护，并且特别支持建立欧盟基本权利机构以及欧盟参加 ECHR。在里斯本条约生效之后，旨在保障许多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就有了法律约束力；奥地利对此表示欢迎。

11. 对于奥地利法制特别重要的是立法、执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立法权由议会行使，其国民议会¹³ 的成员由自由选举产生，任期为五年；联邦议会¹⁴ 的成员为来自联邦 9 个州的代表。联邦政府由国家最高权力机构控制。

12. 根据《联邦宪法》，在任何情况下司法部门必须同行政部门分离。根据宪法，司法部门包括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宪法保障法官的独立性。法官不接受行政部门的指令，只有司法部门才能决定法官的罢免或者调职。法官只受法律的约束。司法部门内外的任何人，无论是司法部长或是联邦司法部，都无权就具体案件向法官发出指示。

B. 国际义务

13. 作为一个缔约国，奥地利实施了多数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其关于设立个人申诉机制和废除死刑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其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已经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目前有待于批准。

14. 除了 ECHR 以外，奥地利还是欧洲理事会许多其他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支持欧洲理事会(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加强对于人权的保护。

15. 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所在国和参加国，奥地利一贯履行在人道主义方面的义务，并且以多种方式支持该组织的工作。

16. 从 1919 年开始，奥地利就一直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是劳工组织所有八项核心公约的缔约国。奥地利总共参加了 43 项劳工组织公约。

17. 国际公约由总统签署，必须获得国民议会的批准；在某些情况下，也必须得到联邦议会的同意。在多数情况下，公约的条款直接适用于法院和行政部门，但是它们必须是明确的和清晰的。国民议会可在批准程序中规定履约方面的保留，从而排除公约的直接使用。这种保留主要是为了在某项公约涉及国内法律和其他规定已经全面监控的领域时提供法律确定性。

18. 奥地利同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监测机制合作，并且向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般性邀请。最近，奥地利接待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CPT)以及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委员会(ECRI)代表团的正式来访。奥地利履行对于人权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义务。联邦部委和地方政府的人权协调员负责协调报告的编写和采取后续行动。奥地利政府汇编了所有人权机制的建议和各种实施措施，从而保障了系统的后续行动。

19. 奥地利十分认真地看待联合国条约机构。这些条约在奥地利享有很高的道德权威并且得以认真实施。¹⁵

C. 人权机构

20. 除了法院和行政部门以外，许多其他机构也在全面地或者具体地积极落实人权。

21. 宪法法院¹⁶有责任监测宪法的实施情况。根据其作为“人权法院”的作用以及关于审查法律、法令和选举的权限，宪法法院有权确保基于民主和法治原则的国家法律体制的有效性。除了宪法法院的监测职能之外，民事和刑事法院也受到宪法性法律的约束。

22. 在联邦内务部设立了独立人权咨询委员会，¹⁷其成员包括民间社会组织。该委员会就人权事务向内政部长和内阁提出建议；并且通过其六个委员会监测警方所有活动以及执法部门的所有拘留场所；从而确保迅速采取补救行动。

23. 其他人权监测机构是：平等待遇委员会、¹⁸平等待遇问题申诉专员办公室、¹⁹数据保护委员会、²⁰法律保护局的代表、²¹儿童和青年问题申诉专员、²²司法申诉局、²³维护病人权益处、²⁴以及监测联合国《残疾人士权利公约》实施情况委员会。

24. 申诉专员委员会²⁵保障对于执法部门的人权控制，并且支持遭到执法部门歧视的受害者。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的过程中，OPCAT 所规定的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任务将转交给奥地利申诉专员委员会。从 2009 年 6 月以来，奥地利就一直是国际申诉专员协会的所在国；目前该协会的秘书长是奥地利人。

25. 在法律程序中获得法律和心理援助的权利²⁶保障了暴力受害者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受害者的应诉准备(考虑到当事人的精神紧张)、法律咨询以及专业代表。

D. 民间社会的作用

26. 在奥地利有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其中包括代表雇员和企业利益的各种协会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联邦政府欣赏非政府组织的有益工作,并且努力保持和扩大经常性的对话。国家以及各州市为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

27. 宪法确保承认社会伙伴²⁷作为自我监管机构的作用并且推动同它们的对话。多年来,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在平等待遇委员会中的社会伙伴代表参与政府工作,致力于争取在工作场所中的平等待遇,以及在不遭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得商品和服务。非政府组织还依法成为 HRAB 的成员,监测执法部门。

三. 保护和增进奥地利人权

28. 奥地利积极支持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所重申的关于人权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原则。这种做法符合对于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充分尊重人权的明确承诺。下文将比较详细地说明以下领域,其中包括概述立法、实施、“良好做法”以及目前挑战。

A. 性别平等

29. 长期以来,性别平等一直是奥地利特别关注的问题。从 1920 年以来,宪法的平等原则明确禁止任何性别的特权。1998 年,这项禁令的范围有所扩大,规定男子和妇女的实际平等是一项国家目标。奥地利在 1982 年批准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来又批准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奥地利的非政府组织利用其中规定的新程序落实妇女权利。

30. 奥地利在 1975 年对婚姻和家庭法律进行了第一次全面改革,结果消除了对妇女的公然歧视。1979 年,在联邦总理府成立了国家妇女问题秘书处。²⁸从 1990 年以来,联邦部长级的政府高官一直负有协调妇女政策的任务。在 1979 年制定《平等待遇法》之后,依法促进了在专业方面的男女平等。²⁹从 1992 年开始,在联邦一级实施了有约束力的规定:提高妇女在所有职位和所有薪酬等级中的比例,直到达到 45% 的目标。有关规定首先在大学中实施,随后扩大到所有政府部门。1989 年在社会政策领域中开展了重大改革,其中包括旨在改变在照料儿童方面关于传统性别问题的模式化见解的改革。实行了陪产假,在 2010 年又增加了照料儿童的福利补助。政府定期扩建照料儿童的设施。

31. 2000 年,政府成立了部际性别主流化问题工作组,作为 2009/2013 年预算法律改革的一部分。该工作组的经费纳入联邦政府的预算。

32. 今年关于奥地利妇女状况的报告(“2010 年妇女报告”)显示了在许多领域中实现男女实际平等目标方面的缺陷。男子和妇女在收入方面存在巨大差别,而且无法以非歧视的因素对此作出解释。尽管在教育领域中,妇女和女孩的状况有了很大改进,但是仍然存在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这是由于妇女选择工资很低的“典型的女性工作”。此外,生育仍然是许多妇女在职业生涯中的一大障碍。妇女重新就业往往是困难的,在很多情况下只能获得兼职工作,从而减少了工作补偿和津贴。移民妇女和女孩的处境更加糟糕,因为她们往往遭到歧视。

33. 政府了解在妇女平等方面的障碍,并且在其政府计划中颁布了《关于在劳工市场中男女平等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政府与社会伙伴和专家们共同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彻底改变妇女不利地位的建议。这份文件规定了以下的优先项目:教育和职业的多样化;提高妇女在劳工市场中所占比例;在减少性别差别的同时为妇女争取全职工作;提高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比例;以及缩小男女的收入差别。为实现这些目标总共制定了 55 项具体措施,例如:必须为七年级和八年级的学生提供职业咨询以及审查关于模式化见解的课程和核心科目。将特别注意:在教育和教师培训方面为移民女孩采取适当措施;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扩建照料儿童设施;提倡陪产假以及规定公司有法律义务提交关于男女收入的报告(2011 年从大公司开始)。

B. 暴力侵害妇女

34. 奥地利政府的一项优先任务是:针对在切身社会环境中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遭受的暴力,采取有效措施。

35. 1997 年,《联邦保护人民免遭家庭暴力法》³⁰ 规定,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全面保护。当时,这项法律在欧洲是独一无二的。因此,设立了国家承认的保护受害者的机构(家庭暴力干预中心)和“预防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³¹ 该委员会在联邦一级协调在预防家庭暴力领域中运作的私人 and 公共机构的工作。

36. 在刑事诉讼中受害者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受害者的权利已经得到改善。从 2006 年起,暴力受害者在诉讼期间有权获得免费的法律、心理和社会援助。此后,这种援助一直得到改进。

37. 《第二项保护人民免遭暴力法》³² 于 2009 年生效。从此,建立了法律框架,授权警方或者负责家庭暴力案件的法院命令暴力肇事者:离开有关住所;不得返回;不得在某些区域逗留;不得同受害者联系;以便受害者安全地居住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中。在所有州里都建立了受害人保护中心,由联邦政府提供资金。法院和警方同保护暴力受害者中心紧密合作。

38. 政府还资助为数众多的妇女服务处,³³ 为受到暴力影响的妇女提供咨询。共有 30 所受害妇女庇护所(750 个床位)。为奥地利全国妇女设立了一条免费的 24 小时求助热线。性暴力的受害者可以拨打五个区域紧急电话和一条设在维也纳的 24 小时妇女求助热线。

39. 以家庭团聚的名义来到奥地利的移民处境特别困难。考虑到这些情况，已经几次修订关于移民安置和居留的法律。目前的法律规定，以家庭团聚的名义来到奥地利的移民可以另行申请居留证；即使他们不再符合家庭团聚的条件，有关家庭成员仍然可以达到在奥地利居留的标准。这些标准包括：关于适当住所、收入和医疗保险的证据。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对于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以及明显是强迫婚姻的受害者，可以无须提供有关这些标准的证明。即使是在奥地利还没有合法居留权的暴力受害者，如果必须提供保护以免继续遭受暴力侵害，他们也可获得居留证。

40. 对于警官、法官、保护妇女机构的工作人员、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员的培训一直得到改进。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也一直在开展。³⁴

41. 作为遭到暴力侵害的妇女联络点的医疗机构是特别重要的。2010年，奥地利出版了第一本关于遭到暴力侵害的妇女治疗问题的信息手册。³⁵这本手册帮助医疗部门的工作人员认识暴力行为的后果，应对受害者以及针对情况提供帮助。

42. 奥地利也致力于在国际一级，特别是在欧盟和联合国中，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奥地利积极参与制定欧盟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指导方针，并且支持一系列的有关项目，例如：非洲联盟的“妇女、性别和发展理事会”、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运动”以及联合国反暴力基金。

43. 奥地利特别着重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对于妇女特别影响问题的第1325、1820和1888号决议。2007年，奥地利为实施第1325号决议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载有在人道主义、外交、维持和平和制定政策各项活动领域中的具体措施。已经设立了一个由各部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便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民间社会的代表也是该工作组的成员。该工作组每年向部长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国家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C. 反对歧视、仇外心理、种族主义以及不容忍行为的斗争

44. 奥地利认为，同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斗争是一项优先任务，并且为促进平等待遇和融合以及消除种族主义和偏见采取了各种措施。例如，政府计划规定，在实施刑法时必须保护人民免遭种族主义的侵害。

45. 奥地利在1972年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⁶为实施《公约》制定了一项联邦宪法性法律。³⁷

46. 宪法规定了平等待遇的原则。³⁸在这个基础上，通过了广泛的反对歧视法律，并且不断加以补充。³⁹在行政和民法领域中，由于实施了有关的欧盟指令，⁴⁰奥地利的反歧视法律得以加强。

47. 适用于私营部门的《联邦平等待遇法》⁴¹以及《联邦公务员和雇员平等待遇法》⁴²规定保护员工免遭基于性别、种族、宗教、信仰、年龄和性取向的歧

视。在工作环境以外，在社会保护领域中保证保护人民免遭基于种族归属的歧视。社会保护包括：社会安全、医疗服务、社会福利、教育以及获得为公众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住房)。残疾人士受到一项综合性的反歧视法令的保护。各州都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了本地的平等待遇和反歧视法令，其中有些规定超过了联邦的反歧视保护范围。

48. 目前的法律框架确保全面保护人民，免遭基于性别、种族、族裔、宗教、信仰、年龄或者性取向的歧视。然而，保护的程度有所不同。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以便逐步消除所有歧视的原因。

49. 根据《平等待遇法》，独立的平等待遇申诉专员办公室支持歧视受害者，向他们提供免费的和机密的咨询。⁴³ 预期会增加这一方面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平等待遇委员会的庭外解决程序提供了一种机密的和免费的法律补救办法。此外，可以向法院提出索赔要求。在个别案件中，这种解决办法可能更为有效。

50. 然而，由于高昂的律师费以及长期的诉讼，许多歧视受害者不愿意将其案件提交法院或者平等待遇委员会。劳工厅⁴⁴ 和奥地利工会联合会⁴⁵ 代表其成员参加有关劳工和社会事务的诉讼，并且在某些情况下承担律师费。

51. 遭受执法官员歧视的受害者可以向独立行政参议院⁴⁶ 提出申诉。独立行政参议院评估警察行动的合法性，但是无权进行制裁或者给予赔偿。纪律措施由有关官员的上司和/或另设的纪律委员会作出。如果执法官员只是行为不端，该上司也可以采取友好解决的办法。如果有关执法官员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则必须报告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必须进行调查。

52. ECRI 在 2009 年公布的关于奥地利情况的第四份报告指出，非洲黑人、穆斯林以及罗姆人最容易遭受种族主义者的歧视；来自非欧盟国家的寻求庇护者、难民以及移民往往成为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的目标。⁴⁷ 奥地利十分重视这种批评。将根据《国家融合问题行动计划》，加强现有措施，特别是在培训和提高认识领域中的措施。

53. 奥地利《刑法》规定，惩治煽动仇恨罪；⁴⁸ 保护教堂、宗教团体以及种族团体。目前正在讨论是否将其他的弱势群体也纳入其中。根据刑法，在政治辩论中宣扬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是不能接受的，可能遭到起诉。⁴⁹ 此外，由于诽谤某些民众或者煽动对其仇恨(包括诽谤宗教)，或是因为违反《禁止令》，《1984 年新闻业补助法》⁵⁰ 所规定的补贴可被取消。这种情况可能影响到接受补贴的法律实体(例如：政党)或者在其势力范围内的个人。

54. 随着奥地利新闻理事会在 2010 年重新设立，⁵¹ 一种媒体自愿控制机制开始运作。根据新闻记者的行为守则，新闻理事会必须限制和消除煽动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新闻报导。

55. 根据《禁止令》，刑法中关于种族主义和复活法西斯主义的规定也适用于互联网上的行为。2006 年奥地利成为欧洲理事会《制止网络犯罪和防止互联网上种族主义言论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第一个缔约国。《电子商务法》⁵² 规定，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在发现宣扬种族主义内容的网站之后，必须立即予以取缔。联邦政府和私营互联网服务供应商都已经成立审查网站的办公室。

56. 同反犹太主义的斗争是极为重要的。主要的国内文书包括严厉的法律(《禁止令》和《刑法》)⁵³ 以及教育，特别是在中小学中的教育。在国际一级，奥地利承诺调查反犹太主义的原因，并且打击反犹太主义(主要是在大屠杀特别工作组、欧洲理事会和 OSCE 之中开展)。

57. 《登记伙伴关系法》⁵⁴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从此建立了一个关于同性夫妇同居问题的法律框架。因此，许多法律措施开始生效，明显地改善了同性伙伴的法律处境。然而，目前的法律措施还不包括获得生殖医学服务和收养子女等权利。在 2007 年成了“奥地利同性恋警察协会”，为同性恋警察提供了一个平台，从而在警察队伍中减少了偏见和提高了认识。

D. 在司法和执法领域中的人权

58. 刑法系统和警方在捍卫法制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门都已经认识到它们对于维持法治的重要作用，因为法治对于一个民主国家而言是不可或缺的。然而，由于侵权行为仍然发生，联邦政府实施了更多的法律措施，以便确保所有人享有公平和公正的待遇，而无论其出身、性别、教育、社会或者经济地位。

59. 奥地利坚决承诺完全禁止酷刑。为此，政府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OPCAT)任择议定书》，并且根据 OPCAT 第三条建立了国家预防机制。关于实施有关法律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进行。

60. 在《刑事诉讼改革法》⁵⁵ 于 2008 年 1 月生效之后，被告享有更多的权利，刑事诉讼也更为透明。因此，必须改变关于处理执法官员侵犯人权案件的程序，以便确保迅速开展有效的和公平的调查。司法部和内政部⁵⁶ 商定了关于确保客观进行诉讼的有约束力的措施，从而排除了执法官员任何形式的偏见。除了关于官方行动不得延误的条件之外，这些措施还规定，调查只能由没有偏见的官员负责进行。然而，如果发现侵犯人权行为，或者有此种迹象，负责调查的警察局或者联邦廉政公署⁵⁷ 必须立即(在 24 小时以内)向检察官办公室报告，并且附上情况说明。⁵⁸ 为了避免任何形式的偏见，可将一些案件提交法院。

61. 警官必须接受人权培训，培训的重点是：在一个多文化的社会中警察如何以不歧视的方式开展工作。为警察提供的强制性基本培训的课程包括 56 小时的人权教育。人权教育也是人格培训的一部分，由安全警察授课。经常同非政府组织合作举行人权研讨会。

62. 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人权培训。所有未来的法官和检察官在上岗前必须接受人权培训。人权(包括平等待遇和反歧视)是未来法官最后考试的一部分。从 2009 年以来，所有未来的法官和检察官必须至少在保护受

害者的机构或者福利机构中实习两周。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其他的人权课程。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受关于正确对待囚犯和处理冲突情况的特别人权培训。

63. 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 法院可以根据《法院专家和译员法》,⁵⁹ 聘请研究领域中的专家(重点是人权), 提供有关第三国的政治、人权和文化状况的专业知识。这些知识可能同诉讼有关(例如: 关于引渡或者庇护的案件)。

64. 政府计划呼吁增加妇女在各级警察机构中任职的比例, 并且为更好解决家庭和事业之间的矛盾创造条件。同样, 由于警察部队的构成应当反映人口统计数据, 也应该增加移民在警察中的比例, 以便确保最大限度的接受和效率。

65. 在 2010 年 5 月初,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审查了奥地利的报告。奥地利定期评估该委员会的建议并且为克服目前的缺点采取适当措施。

E. 庇护和移民

66. 欧盟法律和国家法律已经就移民和保护人民不受迫害之间的根本差别作出了规定。移民属于《安置和居留法》⁶⁰ 的管辖范围; 而保护人民不受迫害则属于《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和《庇护法》⁶¹ 的管辖范围。这两个领域都是奥地利已经实施的许多欧盟指令所确定的。所有决定都是在评估个案的基础上作出的。

67. 奥地利承诺在需求的基础上管理移民事务。《安置和居留法》规定, 移民居留申请首先由州长审理。考虑到居留法律的关键作用, 上诉机构是联邦内政部。2009 年, 总共发出了 446,548 张居留证; 总共收到 211,742 份居留申请书。

68. 奥地利承认寻求庇护的权利是一种人权, 并且承诺遵守它在 1954 年批准的《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保护标准。奥地利具有接受难民的悠久传统。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估计, 自从 1945 年以来, 奥地利总共接受了 200 多万难民; 而其中几乎 70 万人目前居住在奥地利。多年来, 奥地利一直是接受寻求庇护者最多的欧盟国家之一。在 2009 年, 按人口比例, 奥地利在接受庇护申请的国家中占第四位(15,821 份申请)。2009 年, 根据《日内瓦公约》, 3,247 个申请人获得了难民地位。

69. 奥地利在欧盟中主张在团结的基础上制定分摊负担制度, 并且认为, 必须加强欧盟成员国同寻求庇护者祖国之间的合作。在这一方面, 奥地利十分重视同迫害的“根源”作斗争和改善寻求庇护者祖国的生活条件。

70. 奥地利欢迎欧盟在 2009 年年底通过的《斯德哥尔摩自由、安全和正义计划》, 并且支持欧盟作出努力, 建立一个能够提供高度保护和具有公正和有效程序的欧洲共同庇护体系。

71. 目前的《庇护法》是在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经过修订后的《庇护法》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庇护申请最初由联邦庇护办公室⁶² 处理。可以就该办公室的决定向庇护法院⁶³ 提出上诉。庇护法院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1 日, 以取代以前的独立联邦庇护委员会,⁶⁴ 其目的是要加快处理速度和减少申请个案的

积压。由于庇护法院增设了 25 个法官职位，工作人员增加了大约 50%，⁶⁵ 因而顺利地减少了申请个案的积压，并且加快了处理速度。可以就庇护法院的裁决向宪法法院提出起诉；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涉及根本性的裁决)，可向行政法院提出起诉。

72. 《2005 年基本照料和抚养法》。⁶⁶ 各州的有关法律以及联邦政府同各州政府签订的《基本照料和抚养协定》⁶⁷ 确保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基本照料和服务。基本照料包括：为寻求庇护者提供食品、住所以及其他服务(医疗、扶贫安排、信息和咨询、学校用品以及衣服)。在联邦一级，这些服务是由国家福利机构提供的。在各州，已经建立了 700 所不同的难民收容机构。各州还得到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协助。

73. 奥地利承诺根据遣返回国和驱逐出境方面的人权规定采取行动。根据宪法法院的做法，奥地利所有负责驱逐出境事务的机构必须根据 ECHR 第八条，权衡在中止有关人士在奥地利居留问题上的公共利益以及被驱逐的外国人的个人利益，同时考虑和审查各种标准，例如：有关外国人在奥地利居留的时间、是否会影响到家庭生活 and 影响程度以及融合的程度。如果《外国人管理法》⁶⁸ 所明确规定的权衡表明，永久驱逐出境是不可接受的，则必须发给居留证。⁶⁹

74. 需要特别保护的人可以人道主义理由申请特别居留证。准备就贩运人口的案件提出刑事或者民事诉讼的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以及(因保护其利益而造成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可以申请特别保护居留证。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条件不会太严格。⁷⁰ 这种居留证也可由经办官员斟酌颁发。

75. 移民管理机构面临的一项特别挑战是：必须确保根据法律和人权规定，实施驱逐出境或者遣返回国。如果符合法律规定，可对有关外国人实施遣送回国前拘留。⁷¹ 在执行这项命令时，必须权衡当事人的利益以及采取安全措施的实际需要。主管部门必须核实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如果可以采取比较温和的措施(例如：定期到警察局报告)，有关当局可以照此办理。对于未成年人的外国人，有关机构必须采取比较温和的办法。遣送回国前拘留的合法性必须经过独立行政参议院、行政法院和/或宪法法院的审查。

76. HRAB 定期视察所有拘留设施，并且同被拘留人员和工作人员交谈。向所有遣送回国前被拘留人士提供关于其权利和义务的基本资料(有关表格用 42 种语言印制)，其中包括帮助他们联系负责向被拘留人员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

77. 奥地利有关机构十分了解在警方拘留中心等待遣送回国人员的所涉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封闭的管理制度”。因此，目前正在继续实施“开放性管理”项目，向被拘留人员提供比较好的和比较人道的条件。根据政府计划，将在 2011 年为来自第三国的待遣返人员另外兴建一所拘留中心(可以容纳 220 人)。这所新的中心将执行 CPT 的一项建议。⁷² 此外，将鼓励被拘留人员自愿离开奥地利(特别是根据欧洲返回家园基金的计划回国)，并且向他们提供特别照料和广泛的遣

返前咨询。⁷³ 另外，奥地利还正在努力工作，帮助被拘留人员获得免费的法律咨询。

F. 贩运人口

78. 奥地利是有关禁止贩运人口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并且已经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国际义务。在 2004 年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组，⁷⁴ 以便协调和加强这些措施。政府在 2009 年通过了第二项《奥地利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并且同时任命了奥地利第一名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协调员。⁷⁵

79. 《2009 年至 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反映了打击贩运人口的综合办法，其中包括：国家协调、预防、保护受害者、刑事起诉以及国际合作。民间社会的代表在编写和实施该行动计划、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以及采取预防措施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80. 非政府组织认为，警方和司法部门同保护受害者的机构紧密合作。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可以获得居留证，有效期至少为六个月。此外，他们还可以被列入保护证人计划。特别工作组也定期讨论关于已经确定的贩运人口受害者在奥地利居留的问题。已经为未成年受害者在维也纳市设立了一个特别照料机构(Drehscheibe)。内务部委托非政府组织 LEFÖ 帮助奥地利全国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政府在欧盟返回家园基金的框架内，支持贩运人口受害者回国和重新融入社会计划。

G. 儿童权利

81. 政府希望确保儿童享有最好的机会，并且承认儿童和青年有权自己决定生活，获得最佳的自由发展机会，并且得到特别保护。

82. 奥地利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⁷⁶ 及其附加议定书。⁷⁷ 为了加强儿童的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关键儿童权利必须纳入宪法。一项政府草案已经提交议会讨论。这项草案规定，儿童的福利是所有行动的中心基准，并且规定儿童有权充分参与所有关于自身的事务。草案纳入了关于儿童在非暴力环境中成长和受到保护免遭经济剥削和性剥削的权利。草案还规定，儿童有权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并且同父母直接联系；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援助；无论是否残疾，所有儿童享有平等待遇；残疾儿童应当得到特别照料。将儿童权利写入宪法也应该有利于提高认识。向一些职业团体、父母和儿童提供特别信息⁷⁸ 有助于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

83. 奥地利的所有儿童都必须能在非暴力的环境中生活。为了实施关于禁止在儿童成长的过程中使用任何暴力的命令(从 1989 年开始执行)，采用了各种预防措施，比如：提高认识、网络化和专业化。旨在保护受害者的支持设施已经获得扩大，刑事诉讼程序得到改善(《保护人民免遭暴力法》)。

84. 政府另外一个主要关注问题是打击性暴力。奥地利将批准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特别工作组已经提出和执行了各种战略，以便制止福利机构中针对儿童的暴力；打击在旅游业和新媒体中对儿童的性虐待；以及打击贩卖儿童。这些工作组推动机构间对话，从而使得合作和协调更加顺利。

85. 为了落实共同决定的权利，在 2007 年将投票年龄从 18 岁降为 16 岁。在 2011 年将成立奥地利全国青年理事会，⁷⁹ 从而表明政府对于青少年的共同决定权和自决权非常重视。该理事会是独立的，同所有其他社会伙伴平等商讨一切关于青年的事务。

86. 为了加强儿童的文化特性，⁸⁰ 为说外语的学生(包括家里说多种语言的学生)设立了本族语学习班，并且增加其资源。在 2008/09 学年，在 800 多所学校中的 360 多名教师用 18 种语言教育本族语学习班中大约 30,000 名学生。

87. 为了帮助学生找到自己的文化特性，促进儿童的语言能力以及推动移民儿童的融合，政府采取了另外一项措施：强制性的幼儿园年。这项措施在 2010/11 学年实施。

88. 在“2010 年儿童健康对话”中，为儿童和青少年制定了一项健康战略，其重点是：根据“一切政策有利于健康”战略促进健康和从组织上确保预防疾病。

89.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儿童，联邦政府同各州政府合作制定了一项新的关于青年福利的法律。

90. 奥地利关于少年犯的刑法规定了大量考虑到青少年特别状况的措施，刑法的主要目的在于：威慑少年犯使他们不敢再次犯罪，同时便于其重新融入社会。除了放弃定罪的选择以外，刑法还提出了导流方案。近年来，涉及剥夺自由的制裁已经减少。

91. 已经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难民设立了专门的照料机构；只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采取拘留的手段。不得对 14 岁以下的儿童实施遣返回国前拘留；只有在住处得到保障以及照料条件符合少年犯的年龄和发展的情况下，才能对 16 岁以下的青少年实施遣返回国前拘留。

H. 族群

92. 无论是根据宪法⁸¹ 还是根据许多其他法律(包括《族群法》)，⁸² 奥地利的土著族群都享有特别保护。族群被界定为：居住在联邦领土上的具有非德语母语和本民族传统的奥地利公民群体。根据这项定义，布尔根兰-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匈牙利人、捷克人以及斯洛伐克人等族群均已获得《族群法》的承认。

93. 人民有权宣布自己是某个族群的成员。无论是否行使其应当享有的任何权利，族群成员的利益都不得受到侵害。奥地利的司法制度并没有规定对族群附属关系进行登记。

94. 为了就有关族群的事项向政府及各位部长提出建议，在联邦总理府为所有族群设立了咨询委员会。政府根据族群促进计划以多种方式支持族群。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族群的语言可以用作法院和行政机构的正式语言。在奥地利的某些地区，地名和交通标志必须要用当地族群的语言显示。

95. 宪法法院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就各州的地名和交通标志作出了裁决。为了执行这项裁决，政府方案规定，必须确保根据目前的建议，在宪法中增加一条具有最广泛共识的规定。根据这些建议，目前正在进行谈判(主要是在政治层面)，以便为各个族群的成功共处达成共识，并且确保有关各方都能接受所提出的措施。

96. 此外，在政府方案的基础上，将进行广泛的讨论，以便制定关于族群问题的综合性新法律，其中包括在语言、教育、经济和区域政策、法律待遇以及结构问题等领域中的各项措施。族群促进项目旨在推动族群之间的文化间对话，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多数民族之间的对话。在这个框架中，有关项目也根据《族群法》得到资助。⁸³

97. 特别教育方案在保留族群语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也向提供多种语言早期教育的私人机构发放补贴。正规教育在公立学校或者接受国家资助的私立学校中进行。除了为奥地利各族群提供这些具体形式的教育以外，还在各地的公立学校和各类私立学校中教授各个族群的语言。为了满足罗姆人族群的具体需要，在教育领域中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援助措施。

98. 媒体使用族群语言的情况也值得注意。根据法律，奥地利广播公司必须播出一定数量的使用族群语言的节目。目前议会正在讨论的一项法律草案规定，奥地利广播公司的网上节目也应该包括使用族群语言的部分。实际上，该公司已经照此办理。根据族群促进计划，用族群语言出版的印刷媒体和双语印刷媒体也可获得补助。

I. 宗教信仰自由

99. 在奥地利，国家对于宗教的法律立场基于以下两项核心原则：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宪法保障宗教团体以法人资格开展活动。

100. 《1867 年国民一般权利基本法》(StGG)⁸⁴ 规定了信仰和良心自由。这项法律与《1868 年教派间合作法》⁸⁵ 共同保障个人自由选择：附属于何种教派/宗教团体，脱离教派或者根本不信教。StGG 还规定了法律承认的教派和宗教团体的法人地位。这些教派和宗教团体具有法律地位，可以独立地管理其内部事务，并且对于其名称、教义以及对教徒的关怀拥有专有权。

101. 《1919 年圣日耳曼条约》⁸⁶ 第一次规定了关于没有得到国家承认的宗教团体公开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ECHR 加强了个人关于宗教、良心和思想自由的权利。在 1998 年，《联邦注册宗教团体法律地位法》⁸⁷ 实施了关于得到法律承

认的宗教团体程序的新法律。宪法规定，奥地利在宗教问题上采取中立立场，国家的任务和目标纯粹是世俗性的。

102. 奥地利积极支持区域和国际两级为保护全世界的宗教信仰和宗教少数派的自由而作出的努力。

J. 信息社会中的人权

103. 奥地利政府一直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数码共融，特别是为了：非学术界人士、低收入人士、老年人、具有特别需要的人以及移民，以便遏制和/或消除目前在性别、年龄、出身、受教育程度以及收入方面存在的歧视现象。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为所有人创造一个信息社会。

104. 奥地利《电子政府战略》的一个重要目标是要为所有人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电子政府法》⁸⁸ 构成关于同政府部门进行电子通讯的法律框架。“官方渠道互联网指南”⁸⁹ 为同奥地利政府部门联络提供网上援助。为让没有技术设备的人士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已经建立了拥有上网设备的公共多媒体站。同时，为视力不佳人士提供了电子文件。

105. 一个特别网站⁹⁰ 提供了关于互联网、其机会和潜在危险的综合信息。

106. 1999 年年初，欧盟为了有效打击非法内容，通过了关于提倡更加安全使用互联网的行动计划。从此以后，所谓“更加安全的互联网方案”促进建立了欧洲服务热线网络；拟定了服务提供商行为守则；研制了过滤和分类工具；以及推广了提高认识计划。这项新的方案注重于保护儿童不受非法内容的影响。

107. 奥地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协会是奥地利主要的服务提供商的伞式组织，并且设立了名为 **Stopleveline** 的联络点。⁹¹ 凡是在互联网上接触到儿童色情制品或者新纳粹主义/种族主义内容的用户均可与此联系。**Stopleveline** 会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服务提供商、外国伙伴服务热线以及主管部门；由他们采取必要措施，删除非法内容并且起诉违法者。**Stopleveline** 是国际互联网服务热线协会的成员。它同美国和澳大利亚的服务热线紧密合作，确保有效追踪在非欧洲地区服务器上的儿童色情制品/新纳粹主义/种族主义的内容。

108. 设立于 1980 年的奥地利数据保护委员会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数据保护机构之一。根据《2000 年数据保护法》，⁹² 数据保护委员会负责落实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中数据处理方面的知情权。只有在法庭上才能维护在私人处理器上修改和删除数据的权利。

109. 数据保护委员会处理各种类型的针对警方、公共服务组织、通讯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商的投诉。最近，该委员会一直在处理信贷信息和监控摄像的问题。数据保护报告⁹³ 每两年公布一次。

K. 残疾人士的权利

110. 根据平等原则，⁹⁴ 联邦、各州和各市政府必须确保残疾人士在日常生活所有领域中的平等待遇。政府方案设想评估和制定关于残疾人士平等待遇的法律。将开展关于是否能够扩大对于残疾人士个人援助问题的评估。

111. 2008 年，奥地利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士权利公约》(CRPD)。⁹⁵ 在 2010 年 10 月，向联合国提交了第一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根据这份报告以及 2008 年政府关于残疾人士的报告，将拟定《2011 年至 2020 年残疾人士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112. 在实施 CRPD 的过程中，修订了《联邦残疾人士法》，⁹⁶ 并且设立了一个独立的监测机构。该机构从行政部门收集关于个案的资料，提出建议，并且定期向联邦残疾问题咨询委员会⁹⁷ 和社会事务部长提交报告。

113. 保护残疾人士免遭歧视属于《残疾人士平等待遇一揽子计划》的管辖范围。该计划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⁹⁸ 并且遵循 CRPD。《残疾人士平等待遇一揽子计划》规定，禁止日常生活中的歧视，其中涉及向公众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获得和供应，也涉及联邦政府的管理范围(《联邦残疾人士平等待遇法》)。⁹⁹ 各州也在其权限范围内颁布了反对歧视的法律。根据联邦宪法性法律，奥地利手语是一种得到正式承认的语言。¹⁰⁰

114. 《残疾人士就业法》规定禁止工作方面的歧视。¹⁰¹ 这项法律的基础是欧盟关于建立就业平等待遇普遍性框架的指令。¹⁰² 一个独立的残疾人士申诉专员负责就歧视问题向残疾人士提供咨询和协助。所有关于求职者的措施也同样适用于残疾人士。残疾人士就业指标¹⁰³ 确保他们融入劳工市场。凡是不雇用残疾人士的公司必须向一项基金支付赔偿费。这项基金加上来自联邦预算和欧洲社会基金的资源大约为 180,000,000 欧元。这笔经费用于：劳动成本、工作场所的设备和调整、融合援助、为职业培训提供的资助、课后职业咨询、岗位津贴以及其他开支。

115. 在 1993 年和 1996 年，法律就中小学校中残疾儿童的融合问题作出了规定。应家长的要求，需要特别教育的儿童可以进入专门学校或者普通学校学习。可在融合班¹⁰⁴ 中或者个别进行融合教育。在过去几年中，半数以上需要特别教育的儿童一直在接受融合式教育。已经制定了特别的法律，确保正在上高中的残疾学生不断获得资助。¹⁰⁵ 为了落实融合式职业培训，将学徒期延长了一年(在特殊情况下延长两年)，或者安排残疾学生在技术性行业中培训一至三年，取得部分资格。经过修订的《职业培训法》¹⁰⁶ 规定：减少残疾学徒每天和每周的正常劳动时间。残疾大学生在其学习的所有领域中都能得到专职辅导员的帮助。¹⁰⁷

116. 下奥地利州师范大学¹⁰⁸ 为聋哑儿童的教师提供为期 5 个学期的培训；其他一些教师培训学院提供奥地利手语培训。目前正在根据有关课程拟定关于教授

奥地利手语和伴音手势的部颁指导方针。将在两年(2010 年至 2011 年)之内建立学校双语数据库。

117. 非政府组织呼吁在生活的所有领域中实现无障碍通过，并且实施关于残疾人士自决的原则。

L.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8. 奥地利已经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CESCR)和欧洲社会宪章，并且努力实现其中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在实施欧盟的法律时，奥地利的法院和行政部门也受到《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所规定的社会和经济基本权利的约束。是否批准 CESCR 的《任择议定书》和经过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将同样取决于国民在将社会权利纳入《联邦宪法》问题上的一致意见。

119. 虽然社会权利还没有被纳入宪法，但是广泛的社会权利已经存在几十年。奥地利是一个具有很高社会标准并且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福利国家。

120. 为了在经济困难时期也能维持全面的社会保护网，政府采取了具体的改革措施，以实现充分就业和打击贫困。

121. 促进教育、培训和青年就业以及将边缘化群体融入劳动市场是劳动市场政策的优先领域。奥地利公共就业服务局(AMS)代表政府提供就业服务、咨询、资格证明以及资助；从而为防止和消除奥地利的失业现象作出了重要贡献。

122. AMS 提供的所有服务同样为移民所享有。移民入职培训、升职培训、求职培训以及德语培训等具体课程帮助移民进入劳动市场。目前特别注意同各种移民组织之间的合作。

123. 加强社会团结和打击贫困是政府在所有政策领域中的中心目标。在联邦政府同各州政府签定的一项协议中，奥地利决定实施同需求挂钩的最低收入计划。这项计划将有助于调整社会福利制度。入不敷出的人和奥地利没有永久居留权的人有权获得这项福利。没有医疗保险的人将被纳入国家健康保险计划。这些措施将使得社会福利计划透明和扶贫。特别受到贫困影响的单亲将从这种改革中得到好处。获得庇护权的人、领取补贴的人以及拥有无限期居留权的第三国国民也有获得最低收入的法律权利。同需求挂钩的最低收入计划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将边缘化群体重新纳入劳动市场。

124. 政府坚持建立一种强大的公共卫生体制，确保奥地利的所有人都能享有高质量的医疗服务，而无论其收入、年龄、出身、宗教或者性别。为了加强病人的安全，奥地利政府支持奥地利医生和其他医护专业人员的一项联合倡议：奥地利医疗系统实施一项全国性的报告医疗事故和汲取教训制度。从 2009 年 11 月起，公众可在互联网上搜索这项倡议的有关情况。¹⁰⁹

125. 奥地利教育方针的核心内容是为所有人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增加知识、能力和技术；承认个人成绩；以及推动以价值观为导向的个人发展。教育意味着促进创造力、社会能力、文化间的理解、容忍以及民主；而民主主要通过政治教育得以加强。中小学校必须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尽可能高水平的教育。奥地利的儿童和青少年应当接受尽可能好的教育。根据平等机会和性别平等的原则，学校必须确保具有不同家庭和文化背景的儿童在非歧视的环境中发展。

126. 奥地利在成人教育的领域中采取了综合措施，使得人们有第二次机会获得学校的文凭和证书。另外一个重点是：为成人(特别是移民成人)提供基本教育，帮助他们获得事业发展所必需的关键资格。已经设立了一个网络，以便推动移民识字和为他们提供个别咨询。

127. 政府的文化政策旨在扩大目前的文化多样性，推动创造开发性的文化氛围和文化参与，以及明确扶植当代艺术家。为了推动文化教育，政府一直在支持和资助那些多年来在教育合作、文化对话以及学校等领域中开展工作的组织。¹¹⁰ 同时，也向无法接触艺术的社会阶层推广文化。¹¹¹

四. 国家优先项目

A. 奥地利为争取成为 2011 年至 2014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而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128. 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仍然是奥地利外交政策的优先项目。人权理事会在保护世界人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奥地利决定争取成为 2011 年至 2014 年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为此，奥地利作出了国内和国际的保证和承诺。¹¹²

129. 因此，奥地利承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同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权利纳入奥地利联邦《宪法》。奥地利目前的刑法已经规定任何形式的酷刑都是罪行；¹¹³ 除此以外，目前正在考虑将有关酷刑的定义纳入刑法。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准备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罪行的规定，将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纳入奥地利刑法。根据奥地利刑法，灭绝种族已经是一项罪行。

B. 融合

130. 奥地利努力实现关于移民融合和参与政治、文化和经济生活的目标。为此，在内政部的主持下，联邦政府制定了并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融合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这是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包括移民组织的代表)参与的全面性工作的成果。这项计划目前正在执行之中，必须经常评估所遇到的新的挑战。

131. 德语知识、谋生能力、对奥地利及其标准和价值观的明确承诺以及融合的意愿是奥地利移民成功融合的重要条件。国家的任务是创造一种适当的成功融合的框架。将定期利用融合指标系统地衡量和评估融合情况。

132. 国家行动计划有 7 个行动领域：语言和教育、就业和职业、法治和价值观、卫生和社会事务、文化间对话、运动和休闲、以及住房和融合在区域方面的问题。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措施是奥地利融合政策的一部分。

C. 文化间对话

133. 奥地利在充当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平台方面具有多年的经验。从传统上来说，这一直是奥地利外交政策的一个重点。多次的文化间对话促进了相互理解。对话的中心议题包括：民主、法治、多元化、反歧视以及防止激进化。文化间对话着重讨论：性别平等、在青年妇女领导人、民间社会和企业之间建立关系网络以及纳入宗教界著名人士。奥地利的活动包括：为阿訇提供培训；建立犹太教、基督教和穆斯林神学家之间的关系网络；建立关于在政治、经济和环境方面“负责任领导人”问题的阿拉伯—欧洲青年领导人论坛；以及制定双边外交交流方案“文化间对话”。

134. 几十年来，奥地利的教育制度一直将文化交流定为一项教育原则。文化交流促进了相互理解，使得人们认识到差别和类似，从而消除偏见。将加强对于双语主义和多语主义的正面解释。目前正在学校课程中确定文化交流的优先次序。从 2006/07 学年开始，涉及多语主义和文化多样性的学校项目一直得到“文化交流和多语主义是一个机会”¹¹⁴ 运动的资助。

D. 人权教育和培训

135. 全面的人权教育对于了解和认识人权以及实施和遵循人权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其目标是在各个层次倡导人权文化。因此，人权教育是奥地利的一个重点。

136. 学校的人权教育已经通过各级“政治教育”纳入课程。人权已经成为中学八年级和许多高等院校“历史和政治教育”的必修科目。为此开展了特别行动，例如：规定了国际人权日。奥地利学校公民教育中心是教育、艺术和文化部下属的一个教育服务机构。该中心提供同国家和国际组织(欧洲人权培训和研究中心格拉茨分部、大赦国际学院、欧洲理事会等)紧密合作编写的培训教材和教科书。

137. 在奥地利人类安全网络的主持下，在 2003 年编写和出版了“理解人权”手册；该手册已被译成 14 种外语。这本手册被用作奥地利的人权教材，并在当地伙伴的指导下在世界各地使用。

E. 国际承诺

138. 在联合国系统内，奥地利积极参与发展和加强国际人权保护，其中包括促进人权条约和标准。

139. 奥地利多次充当了重要人权会议的东道国，从而表明它对于国际人权制度的承诺。其中特别应当提到：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和一些后续行动以及 2008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全球标准—地方行动”会议(VDPA+15)。作为设立人权高专办基础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仍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140. 奥地利几次成为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并且一直以观察员资格参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在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中，奥地利经常就支持和增进少数派人士的权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以及司法领域中的人权等问题提出决议案文。

141. 奥地利的发展合作计划支持在非洲、亚洲、中美洲以及东南欧洲中的伙伴国家，支持这些国家在社会、经济、法治以及民主发展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并且侧重于千年发展目标。增进和保护人权不仅是一个优先目标，而且是奥地利发展合作计划的重中之重。该计划特别关注维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士以及其他遭受歧视群体的利益。这种观点反映在双边合作框架中的具体方案和项目之中，也反映在对于以下机构的支持之中：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禁毒署、难民高专办、儿童基金会以及妇女发展基金。

142. 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常任理事国(2009 年至 2010 年)，奥地利主要致力于保护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平民；适当考虑妇女对于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以及敦促冲突各方履行人道主义和人权义务。在这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在奥地利的提议下通过了突破性的第 1894 号决议，¹¹⁵ 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卷入武装冲突平民的保护作出了贡献。此外，在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过程中尊重人权也是奥地利在安全理事会中工作的一个优先项目。

143. 在过去的 50 多年中，奥地利一直参与维持和平行动。迄今为止，已经先后派出了 80,000 多奥地利人参与这些行动。人权(包括儿童和妇女的权利)是准备这些行动之中的一项重要考虑。

注

- ¹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 of 18 June 2007 and General 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Information unde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HRC/6/L/24).
- ² Board of Human Rights Coordinators includes representatives of federal ministries and federal provinces (“Gremium der MenschenrechtskoordinatorInnen”).
- ³ See <http://www.bmeia.gv.at/aussenministerium/aussenpolitik/menschenrechte/universal-periodic-review.html>.
- ⁴ UPR@bmeia.gv.at
- ⁵ Staatsgrundgesetz über die Allgemeinen Rechte der Staatsbürger, Law Gazette of the Reich No.142/1867.
- ⁶ Bundesverfassungsgesetz betreffend das Verbot aller Formen rassistischer Diskriminierung, Federal Law Gazett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GBL) No. 390/1973.
- ⁷ Bundesverfassungsgesetz über den Schutz der persönlichen Freiheit, BGBL Nr. 684/1988.
- ⁸ Gesetz zum Schutze des Hausrechtes, Law Gazette of the Reich (RGBL) No.88/1862.
- ⁹ Datenschutzgesetz 2000: Bundesgesetz über den Schutz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BGBL Nr.165/1999.
- ¹⁰ Government programme for the XXIV. legislative period p. 243, www.bka.gv.at/DocView.axd?CobId=32965.
- ¹¹ Österreich-Konvent.
- ¹² Expertengruppe Staats- und Verwaltungsreform.
- ¹³ Nationalrat.
- ¹⁴ Bundesrat.
- ¹⁵ e.g. Views of the CEDAW Committee under the Optional Protocol of 6 August 2007, Yildirim vs Austria, Communication No. 6/2005.
- ¹⁶ Verfassungsgerichtshof.
- ¹⁷ Menschenrechtsbeirat.
- ¹⁸ Gleichbehandlungskommissionen.
- ¹⁹ Gleichbehandlungsanwaltschaft.
- ²⁰ Datenschutzkommission.
- ²¹ Rechtsschutzbeauftragte.
- ²² Kinder- und Jugendanwaltschaften.
- ²³ Justizombudsstellen.
- ²⁴ Patientenanwaltschaften.
- ²⁵ Volksanwaltschaft.
- ²⁶ Prozessbegleitung.
- ²⁷ The term “social partnership” refers to a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er and employee associations (social partners) with the aim of building extra-parliamentary consensus between differing interests relating to economic and social issues.
- ²⁸ Staatssekretariat für allgemeine Frauenfragen.

- ²⁹ Gleichbehandlungsgesetz: Bundesgesetz über die Gleichbehandlung von Frau und Mann im Arbeitsleben, BGBl Nr.108/1979.
- ³⁰ Gewaltschutzgesetz, Bundesgesetz zum Schutz vor Gewalt in der Familie, BGBl Nr.759/1996.
- ³¹ Präventionsbeirat.
- ³² 2. Gewaltschutzgesetz, BGBl 40/2009.
- ³³ Frauenservicestellen.
- ³⁴ See www.frauen.bka.gv.at
- ³⁵ “Gesundheitliche Versorgung gewaltbetroffener Frauen – ein Leitfaden für Krankenhaus und medizinische Praxis“.
- ³⁶ BGBl Nr. 377/1972. Austria recognised complaints by individuals pursuant to art. 14 CERD and thus provided an additional option for complaints in cases of discrimination.
- ³⁷ Federal Constitutional Law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B-VG zur Durchführung des Internationalen Übereinkommens über die Beseitigung aller Formen rassistischer Diskriminierung), BGBl 390/1973.
- ³⁸ Art. 7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Law in conjunction with art. 2 of the Basic Law on the General Rights of Nationals, art.1 of the 1973 Federal Constitutional Law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BGBl Nr. 390/1973, art. 14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
- ³⁹ In criminal law: sec. 283 of the Criminal Code (*Strafgesetzbuch, StGB*): prohibition of incitement to hatred, sec. 115 StGB in conjunction with sec. 117 para. 3 StGB: xenophobic or racist insults as offenses prosecuted *ex officio*, sec. 33 (5) StGB: aggravating factor “racist motive”, Prohibition Act (*Verbotsgesetz*) State Law Gazette No. 1945/127: prohibition of re-engagement in national-socialist activities; prohibition of public denial, belittlement, approval or justification of national-socialist genocide or other national-socialist crimes. In administrative criminal law: Introductory Act to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Law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Industrial Code (*Gewerbeordnung*): withdrawal of the trade license in case of discriminatory conduct of license holders; in the Media Act (*Mediengesetz*) and the Act on Associations and Assembly (*Vereins- und Versammlungsgesetz*): prohibition of associations and assemblies whose activities run counter to a statutory prohibition.
- ⁴⁰ See Council Directive 2000/43/EC of 29 June 2000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between persons irrespective of racial or ethnic origin and Council Directive 2000/78/EC of 27 November 2000 establishing a general framework for equal treatment i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 ⁴¹ Bundesgesetz über die Gleichbehandlung, BGBl Nr. 66/2004.
- ⁴² Bundesgesetz über die Gleichbehandlung im Bereich des Bundes, BGBl Nr. 100/1993.
- ⁴³ Federal Act on the Equal Treatment Commission and the Office of the Ombud for Equal Treatment (Bundesgesetz über die Gleichbehandlungskommission und die Gleichbehandlungsanwaltschaft), BGBl Nr. 108/1980.
- ⁴⁴ Kammern für Arbeiter und Angestellte.
- ⁴⁵ Österreichischer Gewerkschaftsbund.
- ⁴⁶ Unabhängiger Verwaltungssenat Security Police Act (Sicherheitspolizeigesetz), BGBl I Nr. 566/1991.
- ⁴⁷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fourth report on Austria, pp. 36 et seq. <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ecri/Country-by-country/Austria/AUT-CbC-IV-2010-002-ENG.pdf>.
- ⁴⁸ See sec. 283 of the Criminal Code.

- ⁴⁹ A politician was sentenced, with final and binding effect, to a fine of EUR 25,000, for racist comments on Muslims during her election campaign in Graz in 2008 which constituted a breach of sec. 283 of the Criminal Code (incitement to hatred).
- ⁵⁰ Publizistikförderungsgesetz BGBl Nr.369/1984. The 1984 Journalism Subsidy Act provides for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y the political parties.
- ⁵¹ Österreichischer Presserat.
- ⁵² E-Commerce-Gesetz, BGBl I Nr. 152/2001.
- ⁵³ On an annual average, there are around 30 complaints under the Prohibition Act and approximately the same amount of convictions; Verbotsgesetz BGBl Nr.25/1947.
- ⁵⁴ *Eingetragene Partnerschaft-Gesetz*, BGBl I Nr. 135/2009.
- ⁵⁵ *Strafprozessreformgesetz*, BGBl I Nr. 19/2004.
- ⁵⁶ Decrees No. BMJ-L880.014/0010-II 3/2009 and BMI-OA1000/0047-II/1/b/2010.
- ⁵⁷ Bundesamt zur Korruptionsprävention und Korruptionsbekämpfung.
- ⁵⁸ See sec. 100 para. 2 (1)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Strafprozessordnung*).
- ⁵⁹ Bundesgesetz über die allgemein beeedeten und gerichtlich zertifizierten Sachverständigen und Dolmetscher (Sachverständigen- und Dolmetschergesetz), BGBl Nr. 137/1975.
- ⁶⁰ Bundesgesetz über die Niederlassung und den Aufenthalt in Österreich (Niederlassungs- und Aufenthaltsgesetz), BGBl I Nr. 100/2005.
- ⁶¹ Bundesgesetz über die Gewährung von Asyl (Asylgesetz 2005), BGBl I Nr. 100/2005.
- ⁶² Bundesasylamt.
- ⁶³ Asylgerichtshof.
- ⁶⁴ Unabhängiger Bundesasylsenat.
- ⁶⁵ Court of Asylum, 2008 Report on Activities, III-67 of the enclosures XXIV. legislative period.
- ⁶⁶ Grundversorgungsgesetz 2005.
- ⁶⁷ Grundversorgungsvereinbarung.
- ⁶⁸ Cf. sec. 66 of the Federal Act on the Exercise of Aliens' Police, the Issue of Documents for Aliens and the Granting of Entry Permits (2005 Aliens' Police Act; Fremdenpolizeigesetz 2005), BGBl I Nr. 100/2005.
- ⁶⁹ Sec. 44a and sec. 44b Settlement and Residence Act.
- ⁷⁰ Sec. 69a Settlement and Residence Act.
- ⁷¹ Secs. 76 et seq. Aliens' Police Act.
- ⁷² Cf. marginal note 36 of the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visit to Austria from 15 to 25 February 2009.
- ⁷³ Response of the Austrian Government to the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visit to Austria from 15 to 25 February 2009 of 26 January 2010, pp. 9-10.
- ⁷⁴ Task Force Menschenhandel.
- ⁷⁵ Nationale Koordinatorin zur Bekämpfung des Menschenhandels.
- ⁷⁶ BGBl I Nr. 7/1993.

- ⁷⁷ BGBl III Nr. 92/2002 and BGBl III Nr. 93/2004.
- ⁷⁸ E.g. www.kinderrechte.gv.at.
- ⁷⁹ Österreichische Bundes-Jugendvertretung.
- ⁸⁰ Art. 29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⁸¹ E.g. the provision on the state's objectives in art. 8 para.2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Law.
- ⁸² Volksgruppengesetz-Bundesgesetz über die Rechtsstellung von Volksgruppen in Österreich, BGBl Nr. 396/1976.
- ⁸³ Cf. sec. 8 para. 2 Ethnic Groups Act.
- ⁸⁴ Staatsgrundgesetz, Law Gazette of the Reich No. 142/1867.
- ⁸⁵ Interkonfessionellengesetz Law Gazette of the Reich No.49/1868.
- ⁸⁶ Staatsvertrag von Saint Germain 1919, StGBI 303/1920.
- ⁸⁷ Bundesgesetz über die Rechtspersönlichkeit von religiösen Bekenntnisgemeinschaften, BGBl I Nr.19/1998.
- ⁸⁸ E-Government Gesetz, BGBl I Nr.10/2004.
- ⁸⁹ Elektronischer Amtshelfer www.HELP.gv.at
- ⁹⁰ See SaferInternet.at
- ⁹¹ See <http://www.stopline.at>
- ⁹² Datenschutzgesetz 2000, BGBl I Nr. 165/1999.
- ⁹³ See <http://www.dsk.gv.at/site/6207/default.aspx>
- ⁹⁴ Art. 7 para. 1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Law.
- ⁹⁵ CRPD, BGBl. III Nr. 155/2008.
- ⁹⁶ Bundesbehindertengesetz BGBl Nr. 283/1990.
- ⁹⁷ Bundesbehindertenbeirat.
- ⁹⁸ BGBl I Nr. 82/2005.
- ⁹⁹ Bundes-Behindertengleichstellungsgesetz-Bundesgesetz über die Gleichstellung von Menschen mit Behinderungen, BGBl I Nr.82/2005.
- ¹⁰⁰ Art. 8 para. 3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Law, introduced by BGBl I Nr. 82/2005.
- ¹⁰¹ Behinderteneinstellungsgesetz BGBl Nr.22/1970.
- ¹⁰² Directive 2000/78/EC.
- ¹⁰³ Employers must either hire one registered employee with serious disabilities for every 25 employees or make an equalisation payment into a fund.
- ¹⁰⁴ Several children in need of special educational support in the same class and a second full-time teacher with additional training.
- ¹⁰⁵ Refers to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schools and colleges and academic secondary school.
- ¹⁰⁶ Behinderteneinstellungsgesetz BGBl I Nr. 40/2010.
- ¹⁰⁷ Behinderteneinstellungsgesetz.
- ¹⁰⁸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Niederösterreich.

- ¹⁰⁹ See www.cirsmedical.at
- ¹¹⁰ KulturKontakt Austria, <http://www.kulturkontakt.or.at>
- ¹¹¹ Project “Programm K3 - Kulturvermittlung mit Lehrlingen”.
- ¹¹² In accordance with Resolution A/RES/60/251 adop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ee http://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bmeia/media/2-Aussenpolitik_Zentrale/Menschenrechte/HRC_folder_dt_2605.pdf.
- ¹¹³ See in particular secs. 83, 84, 85, 86, 87, 313, 312, 75 Criminal Code.
- ¹¹⁴ “Interkulturalität und Mehrsprachigkeit – eine Chance!”. See www.projekte-interkulturell.at
- ¹¹⁵ S/RES/1894 (2009).
-